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B 股 900903

股票简称： 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01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复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释义：

除非另有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：

本公司：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复星：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复地集团：复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复地集团 0.295%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复星，以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依据，协商作价人民币 83,355,498.85 元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到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手续，并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7 年 1 月，本公司与浙江复星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复地集团 0.295%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复星。本公司投资成本人民币 1,057,459.45 元，以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依据，协商作价人民币 83,355,498.85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复地集团股份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到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手续，并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浙江复星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登记注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人代表：梁信军

注册地址：台州市耀达大厦 289 号 1811 室

主要办公地址：台州市耀达大厦 289 号 1811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3 月 20 日

主营业务：日用百货销售、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，社会经济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2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（单位：人民币 元）

项目	2015 年度
总资产	20,280,000,000
资产净额	8,790,000,000
营业收入	14,800,000
净利润	64,970,000

注：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

（3）浙江复星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综合投资为主体的经营格局。

（4）浙江复星与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1、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：本公司所持有的复地集团 0.295%的股权
出售资产

2、权属状况说明

本公司对资产交易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，没有隐匿资产或负债的情况，未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资产持有情况说明：本公司于 2001 年购入复地集团 0.295%的股权，投资成本人民币 1,057,459.45 元。

4、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复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登记注册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人代表：王基平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

主要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415.5034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8年8月13日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房地产投资、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2)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（单位：人民币 元）

项目	2015年度	2016年上半年
总资产	73,062,283,700	75,525,885,700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602,974,300	13,970,325,400
营业收入	4,336,180,300	3,990,645,600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6,247,000	206,719,200

注：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，2016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。

(3)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

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99.41%
2	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0.295%
3	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0.295%

注：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复地集团股份。

(二)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

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复地集团 0.295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复星，以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依据，协商作价人民币 83,355,498.85 元。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*0.295%*2 为准，双方应在取得目标公

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就差额部分进行结算。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- 1、合同标的： 本公司持有的复地集团 0.295%的股权
- 2、交易价格： 合计人民币 83,355,498.85 元
- 3、支付方式： 现金
- 4、支付期限： 全额一次性支付
- 5、交付时间： 受让方应在产权交割单取得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
- 6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7、标的资产的交付： 以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依据，协商作价人民币 83,355,498.85 元，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*0.295%*2 为准，双方应在取得目标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就差额部分进行结算。
- 8、争议解决方式： 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应向转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六、进行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转让股权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现有资产结构进行梳理调整。
- 2、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投资成本人民币1,057,459.45元，股权转让收入83,355,498.85元，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61,723,529.55元。
- 3、本次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9 日